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岩大地”）于2024年12月11日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吴剑波、武思宇、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原名：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）与易山先生的通知，吴剑波、武思宇、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易山转让其所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6,380,000股公司股份事项已于2024年12月10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

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吴剑波、武思宇、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于2024年10月15日与易山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吴剑波、武思宇、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易山转让其所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6,380,000股，占中岩大地总股本的5.03%（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后总股本的5.13%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9）和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易山）》。

二、股份过户登记情况

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4年12月1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并于2024年12月11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转让前			本次转让后	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	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后总股	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	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后

		股本 比例	本比例		比例	总股本比例
吴剑波	17,248,260	13.61%	13.86%	14,438,260	11.39%	11.60%
武思宇	13,912,548	10.98%	11.18%	11,642,548	9.19%	9.36%
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7,622,305	6.01%	6.13%	6,322,305	4.99%	5.08%
易山	0	0	0	6,380,000	5.03%	5.13%

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，易山持有公司股份 6,3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.03%，为公司第四大股东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构成情况构成实质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协议转让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转让方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承诺的情况。

3、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，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规定执

行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2日